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6-08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委托厦门翰嘉拍卖有限公司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鲲科技”）持有的公司1,800,000股（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6%，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共6单，每单30万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曹贤斌、李燕平、严佳炫、常埠（2单）、肖焰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 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霖鲲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3,449,648股减少至71,64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72%减少至7.53%。
- 3、霖鲲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拍卖事项最终成交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税务部门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并于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厦门翰嘉拍卖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5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霖鲲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股。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厦门翰嘉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清单》，霖鲲科技持有的 1,800,000 股公司股份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编号	买受人	成交时间	股数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36532477	曹贤斌	2026-08-16 10:10:58	300,000	2,663,740	0.032%
2	236532554	李燕平	2026-08-16 11:00:00	300,000	2,413,740	0.032%
3	236534328	严佳炫	2026-08-16 12:08:23	300,000	2,583,740	0.032%
4	236531994	常埠	2026-08-16 13:17:20	300,000	2,533,740	0.032%
5	236533034	常埠	2026-08-16 14:02:24	300,000	2,523,740	0.032%
6	236533310	肖焰权	2026-08-16 15:07:41	300,000	2,613,740	0.032%
合计				1,800,000	15,332,440	0.19%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成交最终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如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霖鲲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霖鲲科技	67,738,128	7.12%	65,938,128	6.93%
陈辉	5,711,520	0.60%	5,711,520	0.60%
合计	73,449,648	7.72%	71,649,648	7.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霖鲲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霖鲲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因司法机关采取的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所致，该强制执行决定目前具备执行力，该事项不涉及霖鲲科技前期作出的股份限售、增减持等公开承诺。

3. 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税务部门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应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成交清单》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